

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方):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三包段(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41450)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 2026 年计划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二)检测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郑港市监〔2026〕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银河、明港、龙港、岗李、大营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等制订检验计划,根据甲方委托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乙方对抽样过程的合法性和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在抽样过程中,有需要甲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协调乙方进行抽样工作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每批次抽样样品送检乙方实验室时,乙方实验室应当对送检清单签字备档。

4. 以基层所为单位按月度均衡抽样,具体抽样区域由甲方统一分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制定认可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需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照每个细类、每批次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5. 乙方应当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产品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将抽样过程的原始数据制作成数据资料(如刻录光盘),待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交由甲方保存。甲方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依法留存备查。

6.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乙方应根据中标年度总任务,逐月均衡推进抽检任务,要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扩大抽检覆盖范围,确保时间、区域、品类全覆盖,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完成甲方规定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在时间、区域、品种上扎堆重复抽检,不得在时间、区域上扎堆出不合格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8. 加大大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抽检、网络抽检,减少重复抽检。

9. 抽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10.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乙方应当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及纸质报告(一式两份),同时告知甲方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文本。若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不受前款20个工作日的限制。如甲方提出紧急抽检要求的,乙方还应在抽检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和纸质报告(一式两份),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对外进行公示。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留存期限为6年。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程序处理不合格食品样品及食品备样,同时每个季度末向甲方报送书面处理情况报告。

1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则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严格标准为准,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 乙方应当安排熟悉抽样业务且抽样工作经验丰富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培训或刚毕业在实习期内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一经发现,乙方需马上更换抽样人员,且本批次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任务完成后,乙方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验收

1. 在乙方检测服务期限内，甲方与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对乙方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标准抽检情况进行监督。

2. 全部抽检任务完成后、财政资金支付前，由甲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联合纪检、财务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按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抽检批次，核查购样发票、抽样单、实验室交接单、原始检验记录、设备检验报告、检验留存单据、检验报告、工作视频等佐证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验收档案由甲方统一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6年。验收结束完成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凭证。验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四、付款

(一) 服务费用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578344.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此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 检测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每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汇总表和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评价通过，由乙方提交结算票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及时结清服务款项。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薛店支行

账号：16016001040005779

注：全部抽检任务完成后、财政资金支付前，由甲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联合纪检、财务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按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抽检批次，核查购样发票、抽样单、实验室交

接单、原始检验记录、检验留存单据、检验报告、工作视频等佐证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履约保证金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6.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7.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8.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评价。乙方考核管理工作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01号）文件执行。甲方以问题发现率、数据退修率、任务完成率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对乙方抽检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乙方须严格按照时、保质完成抽检全流程工作，严格遵守检验规范，保证检验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规范抽样行为，严格遵守工作时限及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弄虚作假、人情抽样、违规抽样以及泄露抽检工作信息等行为。
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如果复检机构实施复检，乙方的检验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包括复检检验费用，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的还包括备份样品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直接扣除相等的金额。
10. 有权利委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11. 有权利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督抽检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 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5.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系人: 宋雅慧, 联系电话: 15824866397), 确保通讯畅通, 每日24小时开机, 及时响应, 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 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 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检测报告, 负责配合做好异议样品的复检工作等。
7.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品抽检计划, 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 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2)。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10. 可根据需要, 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11.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除依据法律规定披露外,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3.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4.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乙方负责整个抽检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17. 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检测任务期间,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任何馈赠或受邀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活动。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况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拒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 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
 -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3) 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

(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有缺陷而负有责任的;

(5)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2、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就任一单批次存在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采样过程异议被认可的、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因异议(检验过程、检验方法、检验依据、检验结果)被推翻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

4、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且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占所承担任务量1%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中标合同价的10%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上述第3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各自独立,甲方有权同时主张。

5、因乙方违约,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适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合同中止期间,甲方暂停支付抽检费用;乙方已完成抽样但尚未检验的批次,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交由乙方检验或另行委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1. 甲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乙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68515015

邮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B座3楼

指定收件人： 张女士

2. 乙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甲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13213175875

邮寄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192号陆港园区（电商仓库）

指定收件人： 张刚

3. 双方按以上联系方式发出邮件，如遇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自退件日视为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二、项目团队人员：（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项目团队人员补充此项内容，所列人员应实际参与本项目，格式参照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乙方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乙方拒不补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三、投入的软件、设备及车辆：（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软件、设备及车辆补充此项内容，所列软件、设备及车辆应实际使用于本项目，格式参照设备明细表，乙方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乙方拒不补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附件1:

食品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抽样区域	抽检批次数	检测费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三	银河、明港、龙港、岗李、大营；总抽检批次871/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121/批次，其他食品抽检325/批次，专项抽检及重大活动抽检425/批次。	871批次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578344.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此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2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时间
1	韩宏伟	项目负责人	44	男	高级职称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18年
2	李艳武	检验员	50	男	高级职称	研究生	分析化学	30年
3	龙致科	检验员	45	男	高级职称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17年
4	吴毓伟	检验员	55	男	高级职称	本科	食品工程	31年
5	梁玉粉	检验员	45	女	高级职称	本科	分析仪器	16年
6	宋雅慧	检验员	40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化学	15年
7	陆俊	检验员	41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无机化学	15年
8	郝露露	检验员	32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食品加工与安全	8年
9	王依	检验员	32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农学	8年
10	支敏	检验员	39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化学工艺	11年
11	张红园	检验员	36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年
12	刘胜有	检验员	44	男	中级职称	研究生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20年
13	刘延鑫	检验员	47	男	中级职称	研究生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22年
14	常格	检验员	36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8年
15	肖满凤	检验员	38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食品科学	13年
16	李润岩	检验员	44	男	中级职称	研究生	生物化工	15年
17	刘静	检验员	35	女	中级职称	研究生	细胞生物学	7年
18	耿伟	检验员	38	男	中级职称	研究生	微生物学	9年
19	张刚	检验员	47	男	无	研究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年
20	申瑞瑞	检验员	35	女	无	研究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	7年

21	梁玉粉	检验员	45	女	无	本科	分析仪器	16年
22	高喜龙	检验员	31	男	无	本科	食品工程	7年
23	杨凯强	检验员	33	男	无	本科	食品工程	8年
24	岳梦凡	检验员	35	女	无	大专	食品工程	8年
25	尚芝桐	检验员	31	女	无	本科	轻工	8年
26	杨莉莉	检验员	29	女	无	本科	应用化学	5年
27	庞亚星	检验员	28	女	无	本科	生物科学	4年
28	赵变霞	检验员	29	女	无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5年
29	赵爽	检验员	25	女	无	本科	应用化学	2年
30	付佳	检验员	28	男	无	大专	食品检测技术	3年
31	关婷婷	检验员	28	女	无	本科	动物药学	3年
32	郭琳琪	检验员	26	女	无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2年
33	彭瑜	检验员	29	女	无	本科	酿酒工程	5年
34	刘东超	检验员	38	男	无	本科	生物工程	9年
35	樊家辉	检验员	26	男	无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3年
36	张峰	检验员	58	男	无	本科	牧医	25年
37	王凯利	检验员	24	女	无	本科	动物药学	2年
38	刘振华	检验员	26	男	无	大专	食品加工技术	2年
39	王梦柯	检验员	26	女	无	大专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年
40	李栋梅	检验员	27	女	无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3年

41	梁爽	女	48	女	无	本科	机械制造工艺	年
42	徐雨亭	男	37	男	无	本科	应用化学	年
43	张月	抽样员	28	女	无	本科	土木工程	3年
44	张伟芳	抽样员	32	女	无	本科	植物保护	8年
45	赵国强	抽样员	32	男	无	本科	会计学	8年
46	路佳月	抽样员	23	女	无	本科	酿酒工程	2年
47	姚文倩	抽样员	26	女	无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3年
48	曹永昌	抽样员	31	男	无	大专	数控车工	8年
49	蒋红丽	抽样员	36	女	无	本科	农业	7年
50	聂晨阳	抽样员	23	女	无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2年
51	袁静	抽样员	28	男	无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4年
52	张丹丹	抽样员	26	女	无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2年
53	刘通	抽样员	33	男	无	大专	市场营销与策划	7年
54	王相阳	抽样员	30	男	无	大专	法律事务	6年
55	张亚杰	抽样员	34	男	无	本科	城市规划	6年
56	刘世龙	抽样员	25	男	无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2年
57	安辰龙	抽样员	33	男	无	大专	汽车检测与维修	7年
58	王娜会	抽样员	25	男	无	本科	动物药学	2年
59	侯涛	抽样员	37	男	无	大专	音乐表演	5年
60	徐万秀	抽样员	41	女	无	大专	环境检测	5年

61	鲁瑞珂	抽样员	24	女	无	大专	食品检测技术	2年
62	王灵恩	抽样员	29	男	无	大专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年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	序列号	购进票据单号	投入使用日期
1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2487+2414	防腐剂及三氯蔗糖果糖等示差项目	C10SM2468M+L04487504M+M05214423M	24562271	2017.7
2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2475	防腐剂及三氯蔗糖果糖等示差项目	C08SM4263M/L08475649M	24562269	2017.4
3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e 2695+2998 PDA Detector	防腐剂及三氯蔗糖果糖等示差项目	M18SM7873A/L18998726A	04802900	2019.2
4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2487	防腐剂及三氯蔗糖果糖等示差项目	E97SM5052M/M03487933M	07364825	2020.11
5	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1290infinity11+6470 LC/TQ	用于定性、定量分析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SG2119G204	18228343	2023.7
6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1290infinity11+6470 LC/TQ	用于定性、定量分析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SG2238G204	07002520/07002521	2022.11
7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TSQ Quantum	用于定性、定量分析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TQU00685/B07SMH865E	03185898	2022.4
8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 Waters Quattro Micro & Premiere XE	用于定性、定量分析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J06UPS047M/A08UPB078M/VAB 713	24317000000320564764	2024.5
9	GC(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ECD/FID	有机分析	C11805413129 SA	03130141	2017.3
10	GC(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FPD	有机分析	C11805413212 SA	03130141	2017.3
11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20+EI	有机分析	021425400740 SA	03130141	2017.3
12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GC-MS6890+5973N EI	有机分析	US00031745/US30945843	02332451、02332452、02332453	2019.12
13	UV(紫外分光光	上海美析仪器有限	比色分析	S20180912418	01053901	2017.7

	度计)	公司 UV-1500PC				
14	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RGF-6300	重金属检测	6300160415	01850099/01050100、01050101、01050102、01050103、01050104、01050105、01050106	2017.4
15	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	皖仪 WYS2200+火焰/石墨炉	重金属检测	3110427961607210005	01853090、01853091	2017.7.3
16	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	普析 TAS-990 Super+AFG	重金属检测	21-990A-02-0105	37610296	2021.10.15
18	微波消解仪	JUPITER-A	消解	JP342	01853092	2017.7
19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元素分析	JP14100543	13780695、13780696、13780697、13780698、13780699	2019.3
20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元素分析	SG22401597	07321941	2022.3
21	离子色谱仪	IC6000	分离和检测溶液中阴阳离子及极性物质	3110461031701110001	01853086/01853087	2017.6

车辆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车牌号	车型	行驶证号	冷藏体积
1	冷藏车	豫 A3YJ81	福田牌面包车	410105282119	3.51立方米
2	冷藏车	豫 AFT036	金杯牌面包车	410105208122	3.51立方米
3	小轿车	豫 A28L39	海马牌小型车	416102153987	配备车载冰箱
4	多用途乘用车	豫 AP203K	东风牌面包车	410110332007	配备车载冰箱
5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09XG0	别克牌小客车	410109645177	配备车载冰箱
6	轿车	豫 A20QZ9	帕沙特牌小轿车	410109662942	配备车载冰箱
7	中型普通车	豫 A3778S	东南牌面包车	410101065416	配备车载冰箱
8	中型普通车	豫 A3790S	东南牌面包车	410101065417	配备车载冰箱